

附表 11 國有宿舍未依規定管理（106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宿舍待借用比率偏高。	宿舍列管機關應適時檢討待借用宿舍，將宿舍使用需求集中整併規劃。宿舍用途廢止，擬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，應依國有財產法（下稱國產法）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；已無公用用途，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。
未依規定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且無相關簽辦紀錄。	依行政院訂定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，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查考範圍包含首長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（下稱眷舍）。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，宜利用非上班時間辦理，以達查考目的。
職務宿舍建置面積與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符。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，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最大面積以 33 平方公尺為限；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最大面積以 106 平方公尺為限。職務宿舍建置面積超過上開規定者，應確實依規定檢討辦理。倘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載面積錯誤或漏未計算持分，應予釐正。
所訂宿舍管理規定及借用契約未訂明合理借用期限。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，管理機關擬訂之宿舍管理規定應包含借用年限；同手冊第 9 點規定，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期間。機關應於所訂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借用年限，並依規定於宿舍借用契約載明借用期間。宿舍借用年限宜考量公平性、合理性，不宜約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，以免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，及機關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，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，不利機關處理。

附表 11 國有宿舍未依規定管理（106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借用契約未載明借用宿舍種類、房地標示、面積。	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宿舍種類、房地標示、面積、借用期間及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責任等。
借用契約未辦理公證。	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，借用職務宿舍經核定後，借用人應與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。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出借機關應與首長宿舍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。
未優先調配待借用宿舍，即租用房舍作宿舍使用。	擬租用房舍建置宿舍前，應優先調配經管待借用宿舍或洽撥其他閒置公有房舍。
眷舍借用日期為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刪除眷舍後。	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，宿舍種類已無眷舍，各機關不得提供眷舍配住。眷舍借用日期為 72 年 4 月 29 日以後者，應儘速查明改正。
經管宿舍戶數及使用情形與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載不符。	宿舍列管機關應維持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，即時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新並按季申報。
主管機關複核發現之缺失未函請所屬檢討改正。	依財政部「106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，主管機關對所屬宿舍管理情形複核後，應就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。